

湖北省体育局文件

鄂体〔2024〕4号

湖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湖北省冰雪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各处室，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冰雪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省体育局编制了《湖北省冰雪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冰雪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省冰雪运动发展的决定》、湖北省体育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建设冰雪运动南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湖北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推动湖北省冰雪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及冰雪产业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冰雪运动需求为目标，立足国家冰雪运动南展示范区建设，聚焦加强冰雪场地供给，丰富冰雪赛事活动，培育冰雪市场主体，打造冰雪消费场景，推动冰雪产业融合发展，将冰雪产业打造成为助推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培育新动能、增添新活力。

二、主要目标

到2026年，全省冰雪场地设施持续完善，建成滑雪场(馆)25个、滑冰馆(含仿真冰馆)30个以上；冰雪运动参与人数大幅增长，参与冰雪运动人数达1000万人次；冰雪产业布局不断优化，

培育、引进 2-3 个冰雪运动项目龙头企业、10 个冰雪产业示范企业、20 个冰雪产业示范项目，冰雪产业总规模达 260 亿元。冰雪运动南展示范区建设成果显著，全省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初步形成。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冰雪场地供给，促进冰雪设施显著提升

1. 加快冰雪场地建设。鼓励各地依托城市商圈打造室内滑雪场、嬉雪场、真冰场和仿真冰场，充分利用城市“金边银角”搭建装配式仿真冰场和临时性嬉雪场地；支持各地选取适宜地区新建滑雪场（馆）和滑冰馆，重点推进武汉市黄陂区甘露山文创城雪世界、咸宁际华园滑冰馆、恩施来凤冰雪体育城等建设，打造一批集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文化、培训于一体的冰雪体育综合体。

2. 冰雪场地提档升级。引导运营主体充分利用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信息手段对老旧滑雪场、滑冰馆等场地及服务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重点推动武汉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冰上运动中心、神农架国际滑雪场等冰雪场地提质升级，进一步完善现有冰雪场馆配套，更新服务设施，提升冰雪场地整体服务水平，增强赛事活动承接能力，实现冰雪场地提档升级。

专栏1 冰雪场地建设工程

1. 推动冰场建设。鼓励各地利用城市商圈，建设真冰场或仿真冰场，重点推动咸宁际华园滑冰馆建设。对现有滑冰场地进行升级改造，重点推动武汉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冰上运动中心提档升级。

2. 雪场提档升级。推动神农架国际滑雪场、神农架天燕滑雪场、黄冈英山桃花冲国际滑雪场等滑雪场进行更新改造，完善滑雪场地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实现滑雪场地提档升级。

3. 新建滑雪场地。推动武汉甘露山文创城雪世界，恩施州鹤峰芹草坪滑雪场、利川佛宝山滑雪场、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滑雪场、咸丰坪坝营滑雪场、建始长岭岗滑雪基地，宜昌秭归屈原故里国际滑雪场等重点滑雪场地建设。

(二) 丰富冰雪赛事活动，发展竞赛表演业

3. 推动冰雪赛事活动集聚。以打造服务华中、辐射华南的冰雪赛事集聚地为目标，每年举办省级以上雪上赛事不少于1场，冰上赛事不少于3场。争取举办或承办短道速滑、速度滑冰、花样滑冰、冰球、冰壶等项目锦标赛、世界杯等国内国际赛事，持续增加冰上运动竞赛项目在省市级运动会中的比重，打造以武汉都市圈为核心的冰上赛事集聚区；根据全省滑雪场规模和雪道现状，以培育湖北省级赛事品牌为主，打造以恩施、神农架等地区为核心的雪上赛事集聚区，实现“双中心”集聚发展的赛事格局。

4. 创新冰雪赛事活动内容。创新举办冰上碰碰车、冰滑梯、雪上摩托车、冰雪摄影大赛等赛事活动；结合各地文化旅游要素，

鼓励举办武汉冰雪艺术节、咸宁雪上音乐节、恩施民族冰雪节、神农架夜间冰雪系列活动、宜昌昭君冰雪文化节等具有浓郁当地特色的冰雪赛事活动，打造冰雪文化活动 IP，多角度创新冰雪赛事活动内容。充分利用自媒体、5G 互联网技术等新兴手段，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虚拟冰雪赛事和活动。

5. 发展冰雪竞赛表演产业。办好湖北省青少年花样滑冰锦标赛、湖北省青少年冰球锦标赛等赛事，以专业赛事推动培训、商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业的发展，打造“湖北冰雪”竞赛表演品牌。以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为依托，策划举办城市间冰雪联赛等品牌赛事。鼓励各地依托“湖北省冰雪大会”、社区运动会等系列群众性赛事活动，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冰雪季、冰雪节等群众性冰雪活动品牌。鼓励和引导体育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参与冰雪赛事策划、运营等环节，推动冰雪赛事活动与文化、旅游的融合，健全冰雪竞赛表演产业链条。

（三）充分发挥冰雪优势，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6. 大力发展冰雪培训。支持社会力量与中小学校合作兴办冰雪俱乐部或冰雪培训学校，培养冰雪运动裁判员、教练员、经营人才等；进一步理顺优秀冰雪人才升学通道，重点提升全省短道速滑、冰壶等冰上运动项目技能水平，加快“冰轮转换”，提速“冰轮一体”，培育湖北冰雪运动青少年后备人才；开展冰雪主题研学、“冬令营”、“夏令营”等活动，活跃冰雪培训市场；充分发挥冰雪运动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冰雪经营主体与滑雪学校、冰雪俱乐部等合作，开展大众冰雪健身培训服务，促进冰雪培训产业快速发展。

专栏 2 冰雪进校园行动

推动冰雪企业与大中小学校联动，鼓励冰雪经营主体联合冰雪教练员、运动员进校园宣讲冰雪运动知识，广泛开展“冰雪冠军”进校园等公益活动；将冰雪运动知识纳入学校体育课教学内容，支持开设冰雪（仿冰雪）运动项目；支持学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展冬令营、夏令营、冰雪研学等活动；鼓励创建冰雪特色学校。

7. 重点发展冰雪旅游。挖掘全省冰雪、文化和旅游资源，以旅游城市、核心景点和冰雪场地为依托，结合红色文化、长江文化、楚文化、三国文化、民族文化等要素，打造一批冰雪旅游精品线路。在襄阳、宜昌、恩施、神农架等冰雪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建设 1-2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冰雪旅游目的地、度假区等，以冰雪赛事为基础，筹划开展冰雪消费季、冰雪文化节、冰雪周等节庆活动，创新谋划雪上音乐节、特色冰上表演、民族风情冰雪文化演出等项目，构建“湖北冰雪”品牌形象，将湖北打造成为南方冰雪旅游示范区。

专栏 3 冰雪旅游精品线路

推动冰雪与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打造武汉都市冰雪休闲游、宜昌三峡冰雪休闲游、神农架森林冰雪探秘游、恩施土家冰雪风情游、襄阳三国文化冰雪游、襄阳保康楚源地冰雪游、荆州楚文化冰雪游、黄冈英山红色冰雪游、十堰武当问道冰雪游、咸宁际华园夏季冰雪体验游等 10 条精品冰雪旅游线路。

8. 积极培育冰雪制造。依托湖北科技和人才优势，培育引进

一批专业冰雪装备制造企业，推动新型健身指导装备、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虚拟现实运动装备等技术在冰雪产业中的应用，开发新兴智能化装备，打造湖北冰雪制造品牌，构建冰雪制造智慧链。依托荆州冰雪制造基础，建设公安青吉工业园区、石首华中体育产业园等园区，推动全省冰雪制造企业集聚。鼓励全省装备制造、服装制造等制造类企业以兼营方式参与冰雪制造，重点聚焦滑雪板、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护具等雪上运动装备和滑冰鞋、冰刀、滑冰护具等冰上运动装备，持续扩大冰雪制造产业规模。推动冰雪制造与会展、零售、物流等产业的互融发展，持续延伸冰雪制造产业链条。

9. 推动冰雪助力乡村振兴。持续举办湖北省“和美乡村健身展示大会”，将乡村特色冰雪活动纳入活动体系之中。深化“体旅农商”融合发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荆楚人家”“三峡人家”等特色冰雪乡村民俗文化品牌，推出一批“滑雪+民俗+生态”乡村文化旅游产品，打造一批乡村冰雪旅游度假区。鼓励冰雪经营企业采取复合式经营、联合经营等模式参与农业、农村生产生活，为乡村振兴赋能。鼓励各地借助互联网、自媒体等平台手段，打造农产品直播带货基地，构建“冰雪+农业+数字”的发展模式。

（四）打造冰雪消费场景，激发市场消费潜力

10. 打造冰雪消费场景。打造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冰”主题冰雪消费聚集区和鄂西“雪”主题冰雪消费聚集区。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冰雪度假区、冰雪旅游目的地和城市冰雪场馆，

结合当地文化特色，通过建设冰雪文化街区、虚拟冰雪体验区、冰雪产业综合体等，打造一批集冰雪运动、健身休闲、竞赛表演、运动培训、文化体验等为一体的冰雪消费场景；建设一批冰雪文化项目和网红打卡地，创新打造“夜间冰雪”、“数字冰雪”、“文创冰雪”等沉浸式、体验式冰雪消费新场景，持续激发市场消费潜力。

11. 扩大冰雪消费人群。通过与银行、冰雪经营企业等合作，定向发放“冰雪消费券”，吸引冰雪运动爱好者参与冰雪消费。鼓励各地策划冰雪消费季、冰雪购物节、冰雪文化节等活动，提升冰雪运动趣味性和体验感。依托湖北省文旅数字化平台，加强湖北冰雪产品宣传，提升湖北冰雪品牌影响力，吸引周边省市冰雪运动爱好者来鄂参与冰雪运动。

（五）培育冰雪市场主体，壮大社会组织

12. 培育引进冰雪企业。利用神农架国际滑雪场、神农架天燕滑雪场、黄冈桃花冲滑雪场等冰雪场地资源，培育冰雪场地运营和冰雪旅游等冰雪服务类龙头企业。强化各地冰雪招商服务，引进一批冰雪专业装备制造、场馆建设运营、旅游开发和行业培训等大型企业，扶持冰雪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力争上市。依托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助力冰雪类企业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冰雪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建设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冰雪产业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鼓励企业参加各类体育类展会，扩大企业影响力。

13. 壮大冰雪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引领作用，

在冰雪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设立冰雪运动协会。鼓励各地依托当地冰雪企业、退役冰雪运动员、冰雪运动达人等设立冰雪培训学校和冰雪运动俱乐部等社会组织。依托冰雪场地设立冰雪健身服务站点，培育壮大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确保行动计划各项内容落地落实。各地应做好本地区冰雪产业重点项目的规划策划、审批及服务等工作，从组织工作上保障全省冰雪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省体育局将对冰雪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估，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按时完成；完善冰雪产业统计制度和消费监测制度，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监测，按年度对关键冰雪消费市场进行核算。

（二）加大政策支持

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省冰雪运动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快建设冰雪运动南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贯彻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现有支持冰雪产业发展的税费政策和对冰雪场地运营中的水、电等能源使用的优惠政策。创新冰雪产业投融资支撑机制，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投入冰雪产业。省体育局将冰雪产业纳入扶持重点，在国家级及省级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等申报中优先考虑冰雪企业、项目。对冰雪产

业试点地区、基地单位、赛事活动、企业参展等予以资金支持。

（三）落实用地保障

推动将冰雪产业发展用地纳入各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中，对新建的冰雪场地设施，在做好前期策划的基础上，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门，优先保障冰雪运动为主题，多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项目。支持城市废弃工业厂房、仓库和老旧商业设施，在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的基础上，改造成冰雪场地，保障冰雪产业发展空间。支持在公园、城市金边银角、乡村集体非农空地等区域，设置可移动式冰场等户外临时性冰雪运动设施，满足冰雪运动消费需求。

（四）加强安全管理

坚持底线思维，提高安全意识，突出应变能力，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完善相关执法体系，加快构建统筹协同的联合执法保障体系；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各冰雪场地运营主体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加强工作人员在急救、应急处理方面的能力培训；完善优化冰雪场馆设施及冰雪赛事规则制度，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

